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歐康維視生物股份，請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Ocumention Therapeutics
歐康維視生物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477)

- (1) 建議採納2021年購股權計劃；
 - (2) 建議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3) 有關建議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之關連交易；
 - (4) 建議授出關連授出特別授權及獎勵計劃特別授權；
- 及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使用的詞彙應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24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授出獎勵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載於本通函第25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建議授出獎勵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其建議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6頁至第52頁。

歐康維視生物謹訂於2021年8月31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靜安區石門一路211號旺旺大廈5樓泰山廳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4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應閱讀通告並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1年8月29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按照表上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回。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cumension.com)上刊登。

本通函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如本通函文義許可或規定，單數詞包含雙數的涵義，反之亦然；而陽性詞亦包含陰性及中性的涵義，反之亦然。

2021年8月1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緒言	6
建議採納2021年購股權計劃	8
建議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11
建議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	12
建議授出獎勵計劃特別授權	21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22
以投票方式表決	23
推薦建議	2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4
責任聲明	2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5
嘉林資本函件	26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1
附錄二 — 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II-1
附錄三 — 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詳情	III-1
附錄四 —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	I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8年僱員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5月23日採納的2018年僱員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
「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4月28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經不時修訂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當中的計劃規則於2021年7月2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2021年購股權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1年7月2日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採納並由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購股權計劃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a)建議採納2021年股份購股權計劃；(b)建議根據2021年股份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c)建議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0年6月23日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於2020年7月10日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的獎勵
「獎勵期間」	指	由2021年7月2日起計至緊接2021年7月2日第十週年之前一個營業日止期間

釋 義

「獎勵計劃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以授權董事會發行及配發作為本公司不時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獎勵涉及的18,936,000股獎勵股份（即截至採納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500股股份，且包括將根據關連授出特別授權發行的關連股份）的特別授權
「獎勵股份」	指	於一項獎勵中授予選定參與者的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證券於聯交所買賣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歐康維視生物，一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2018年2月27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授出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以授權董事會發行及配發作為本公司根據建議授出獎勵授予的獎勵涉及的關連股份的特別授權
「關連承授人」	指	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承授人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Liu先生及胡博士的獎勵所涉及將發行及配發的13,152,000股股份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授出日期」	指	2021年7月2日，即建議授出購股權及建議授出獎勵獲董事會批准的日期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胡博士」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發展官胡兆鵬博士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其中包括）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採納2021年購股權計劃、建議授出購股權、建議授出獎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
「合資格人士」	指	合資格獲授購股權或獎勵（視情況而定）的人士
「授出日期」	指	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或購股權（視情況而定）的日期
「承授人」	指	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受要約的任何合資格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並非關連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定旭先生、何連明先生及黃翼然先生組成的董事會轄下獨立董事委員會，乃為就向關連承授人發行及配發關連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向關連承授人發行及配發關連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授出購股權及關連授出特別授權放棄投票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8月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2020年7月10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Liu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Ye LIU先生
「要約」	指	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作出的授予購股權的要約
「購股權」	指	認購或收購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股份的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授出獎勵」	指	建議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分別向Liu先生及胡博士授出13,002,000股獎勵股份及150,000股獎勵股份
「建議授出購股權」	指	建議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向Liu先生授出8,668,000份購股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釋 義

「選定參與者」	指	經批准參與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並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計劃規則獲授任何獎勵的任何合資格人士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於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購股權所涉及每股股份需支付之價格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信託」	指	信託契據為服務於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而組成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可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本公司預期委聘作為持有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股份的受託人（預期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歸屬日期」	指	就選定參與者而言，受託人可能歸屬有關選定參與者相關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所有權（或當中相關部分）的歸屬日期
「%」	指	百分比



Ocumension Therapeutics
歐康維視生物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477)

執行董事：

Ye LIU先生 (首席執行官)
胡兆鵬博士

非執行董事：

Lian Yong CHEN博士 (主席)
Wei LI博士
曹彥凌先生
王雨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定旭先生
何連明先生
黃翼然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
吳中區郭巷街道
尹中南路185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採納2021年購股權計劃；
 - (2) 建議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3) 有關建議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
 - (4) 建議授出關連授出特別授權及獎勵計劃特別授權；
- 及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2021年購股權計劃及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

茲提述公告，內容有關(a)建議採納2021年購股權計劃；(b)建議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c)建議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a)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事項：(i)採納2021年股份購股權計劃；(ii)建議授出購股權；(iii)建議授出獎勵；及(iv)授出獎勵計劃特別授權及關連授出特別授權；(b)向閣下提供有關上述建議的進一步資料；(c)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建議授出獎勵及其項下交易的推薦建議；及(d)載列獨立財務顧問有關建議授出獎勵及其項下交易的推薦建議。

上市前採納的2018年僱員購股權計劃和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上市前，為表彰董事及僱員所作的貢獻以及激勵彼等進一步促進我們的發展，本公司於2018年5月23日採納2018年僱員購股權計劃並於2020年4月28日採納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公司於2018年5月23日採納2018年僱員購股權計劃並不時進行修訂。2018年僱員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旨在表彰董事及僱員所作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促進本集團的發展，據此，本公司或會授出購股權以吸納、激勵、挽留及獎勵若干合資格僱員。根據資本架構重組及該計劃項下其他公司事件規定，有關根據2018年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股份之最高數目應不超過合共60,328,890股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18年僱員購股權計劃向Liu先生、胡博士及其他僱員授出的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限	行使價 (每股美元)	自上市日期起 至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已取消/ 沒收/失效的 購股權數目 以及行使價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有關 尚未行使購股權 之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已 行使股份數目	
董事						
Ye LIU先生	2018年8月28日至 2020年1月22日	採納日期起 計10年	0.001至0.188	30,136,710	0	0
胡兆鵬先生	2019年1月22日至 2020年1月22日	採納日期起 計10年	0.001至0.188	2,208,250	320,000	0
其他承授人合共		採納日期起 計10年	0.001至0.201	15,817,540	11,745,260	101,130
總計				48,162,500	12,065,260	101,130

本公司於2020年4月28日採納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旨在表彰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所作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促進本集團的發展。

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合共24,000,000股相關股份發行予Coral Incentivization Limited（一家於2020年3月3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合計3.8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74名承授人授出歸屬後的22,866,920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向八名承授人授出歸屬後的84,770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因相關僱員的辭任而被沒收）。於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歸屬後的11,990,050股及1,353,690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分別授予至Liu先生及胡博士，當中7,194,030股及744,529股股份已分別歸屬予Liu先生及胡博士。

建議採納2021年購股權計劃

為表彰或獎勵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貢獻以及彼等擁護本集團利益所作的不懈努力，並激勵彼等留任於本集團，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相關其他目的，本公司建議採納2021年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

2021年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於其採納日期生效並將待以下事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2021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根據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可能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2021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人士應包括：(a)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b)本公司認為對本集團提供重要支持的任何員工、顧問（專業或其他類型）、諮詢人、代理或商業夥伴；及(c)本集團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定居所在地法律法規不允許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接納或歸屬購股權，或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就遵守該地適用法律法規而言將相關個人排除在外屬必要或恰當的個人無權參與2021年購股權計劃，故有關個人不符合合資格人士的範圍。董事會根據任何上述組別的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的貢獻，不時釐定彼等獲授予任何購股權的合資格基準。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納入本公司認為對本集團提供重要支持的顧問、諮詢人、代理或商業夥伴為2021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合資格人士令計劃規則於未來發展中保有足夠靈活度，且就長期而言，納入彼等為合資格人士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為：(a)為增強其競爭實力及保持市場地位，本公司可進行更多藥物的戰略開發並擴張其業務線，且可能需要外部專家諮詢人提供本集團業務及經營多方面的專家意見。此外，隨著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發展，本公司可能進一步委聘更多業務夥伴，以幫助本集團降低成本並提高供應和銷售效率；及(b)倘本公司委聘外部專家、顧問及諮詢人向本集團提供專業諮詢服務，納入該等外部人士為合資格人士將使本公司向外部專家、顧問或諮詢人支付代價（包括服務費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代價），而本公司可憑藉於此避免昂貴的一筆過短期交易成本，同時利用本公司業務及市值增長帶來的長期價值激勵外部專家、顧問及諮詢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近期概無向任何顧問、諮詢人、代理或業務夥伴授出購股權或獎勵的任何計劃。於釐定是否向任何顧問、諮詢人、代理或業務夥伴授出購股權或獎勵時，董事會將行使其勤勉義務並考慮多方因素，尤其是預期將使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最大化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對本集團的戰略重要意義；(ii)對本集團及股東利益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及(iii)對本集團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的長期影響。董事會亦將確保每次向顧問、諮詢人、代理或業務夥伴的授出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及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計劃規則。

2021年購股權計劃並無列明購股權必須獲持有之最短期間或承授人於可予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成之任何表現目標。然而，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於授出購股權時於要約函件內酌情列明任何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成之條件。董事會認為，此舉可讓董事會於特定情況下得以更靈活地為每次授出設定購股權條款及條件，並有助董事會達成其宗旨，以提供更有意義的激勵吸納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之寶貴且高質素的人員。

因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及其後可能採納本公司任何新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2021年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新購股權計劃（視情況而定）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因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

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有待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最高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631,205,380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為63,120,538股。

董事會認為，鑒於用於計算有關購股權價值之關鍵變數尚未能確定，故申明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猶如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價值並不適宜。用於釐定有關購股權價值之關鍵變數包括行使購股權時就股份應付的認購價，購股權是否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如於將予授出之情況下所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時間、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董事會酌情施加在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達到之任何表現目標，以及董事會或會對購股權施加之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以及有關購股權（一經授出）會否獲購股權持有人行使。故此，董事會認為按大量推測性假設計算之購股權價值並無意義，且於此情況下可能對股東具誤導性。

就2021年購股權計劃運作而言，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如適用），尤其是任何須經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單獨批准的相關事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i)經計及建議向Liu先生授出8,668,000份購股權後，除Liu先生於採納2021年購股權計劃擁有重大權益外，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2021年購股權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以及(ii)除Liu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2021年購股權計劃放棄表決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2021年購股權計劃放棄表決。

本公司毋須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就管理2021年購股權計劃目的委任任何受託人。2021年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指定及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任何人士管理。概無董事將成為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或於2021年購股權計劃受託人（如有）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2021年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的一般營業時間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1室供查閱，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供查閱。

建議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詳情

茲提述有關建議授出購股權的公告，本公司於公告中宣佈，其於2021年7月2日已決議批准建議授出購股權，惟須獲得股東批准2021年購股權計劃。根據建議授出購股權，賦予Liu先生認購8,668,000股股份（約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37%）的8,668,000份購股權授予至Liu先生，惟須獲得股東的批准。根據建議授出購股權擬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毋須受限於任何表現目標。有關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27.43港元，乃於建議授出日期2021年7月2日釐定。

有關建議授出購股權的更多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的附註，倘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會導致在截至並包括再授出當天的12個月內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證券合共超過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1%，則須由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另行批准（會上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權）。因此，建議授出購股權將須獲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批准，乃由於該授出將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所有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此外，建議授出購股權已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截至最

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除Liu先生於合共47,963,490股股份或相關股份（約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60%，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中擁有權益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授出購股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建議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

採納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採納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及建議授出獎勵的公告。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並非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購股權計劃，而是本公司的酌情計劃。採納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或修訂當中的計劃規則毋須股東批准。

董事會認為，即便2021年購股權計劃及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均針對同一組合資格人士，惟同時採納兩項計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為：

- (a) 生物科技行業的專家及人才資源稀缺。頻繁的員工流失將會耗費耗時。在面臨人才市場的激烈競爭下，本公司（一間根據上市規則第18A章上市的公司）需要面向市場、專業及穩定的管理經營團隊帶領和支援其業務發展。維持穩定的核心管理經營團隊對生物科技公司（如本公司）的發展而言至關重要；
- (b) 以兩種不同的激勵工具激勵本公司管理經營團隊符合市場慣例。股份獎勵為一種全值工具，更側重於挽留與激勵僱員及管理團隊達致關鍵績效目標，而購股權則為一種增值工具，旨在利用股價增長產生的價值激勵僱員及管理團隊。獎勵允許受激勵僱員直接獲取利益（不論股價表現狀況），且本公司用此工具挽留僱員並確保持續經營。購股權讓受激勵僱員從本公司股價增長中獲益，從而更好地使僱員、管理團隊以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

致。董事會認為，結合兩種不同功能的激勵工具一方面將激勵僱員及管理團隊達致本公司短期管理及經營目標，另一方面通過讓彼等共享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的長期價值挽留僱員及管理團隊；及

- (c) 採納2021年購股權計劃及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將讓董事會可更靈活決定如何挽留及／或激勵特定僱員。在落實兩種不同類型的激勵工具後，董事會可為不同類型的人才靈活設計利基目標激勵計劃。然而，即便同時實施兩種類型的激勵工具，董事會仍將從整體補償競爭力方面評估，將向每位個人僱員授出的購股權／獎勵總數是否屬公平合理，以避免造成過度激勵。

此外，各財政年度可能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相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

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委任受託人

本公司預期委託受託人代表相關選定參與者以信託方式持有獎勵股份，直至有關獎勵股份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歸屬予相關選定參與者。

就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而言，選定參與者及受託人概不會就有關獎勵股份行使任何表決權。就其他由受託人持有尚未授予至任何選定參與者的股份而言，董事會或其代表將不會向受託人作出任何指示，因此將不會對該等尚未授出的股份進行投票，而受託人亦將就該等股份放棄投票。

獎勵股份將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為承授人持有，受託人應待支付授出價格及達成董事會於分發予各相關選定參與者的授予函中規定的歸屬條件後，於歸屬日期後將獎勵股份轉讓予相關選定參與者。歸屬後，獎勵股份附帶的表決權將屬於相關選定參與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仍在評估及擇選能夠勝任受託人的候選人，因此，有關委任受託人事宜並無作出正式的決定。預計需要耗時兩至三個月委任受託人。倘受託人正式獲委任，本公司將另行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建議授出獎勵的詳情

於2021年7月2日，董事會已決議批准向Liu先生及胡博士（即關連承授人）授出合共13,152,000股獎勵股份，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關連承授人的接納及獨立股東的批准。建議授出獎勵須根據關連授出特別授權及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規則的條款，透過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獲信納。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授出獎勵後，可發行予Liu先生及胡博士的獎勵股份最高數目將分別為13,002,000股股份及150,000股股份，分別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06%及0.02%以及本公司於上述發行及配發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02%及0.02%（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新股份配發日期概無變動（除發行及配發新關連股份外））。

授予Liu先生的獎勵股份應按以下方式歸屬：

- (a) 25%的獎勵應於授出日期的第一週年歸屬；
- (b) 25%的獎勵應於授出日期起第一週年至授出日期起第二週年期間內按四次等額分期歸屬（每期於各季度末歸屬）；
- (c) 25%的獎勵應於授出日期起第二週年至授出日期起第三週年期間內按四次等額分期歸屬（每期於各季度末歸屬）；及
- (d) 25%的獎勵應於授出日期起第三週年至授出日期起第四週年期間內按四次等額分期歸屬（每期於各季度末歸屬）。

授予胡博士的獎勵股份應按以下方式歸屬：

- (a) 10%的獎勵應於授出日期的第一週年歸屬；
- (b) 20%的獎勵應於授出日期起第一週年至授出日期起第二週年期間內按四次等額分期歸屬（每期於各季度末歸屬）；
- (c) 30%的獎勵應於授出日期起第二週年至授出日期起第三週年期間內按四次等額分期歸屬（每期於各季度末歸屬）；及
- (d) 40%的獎勵應於授出日期起第三週年至授出日期起第四週年期間內按四次等額分期歸屬（每期於各季度末歸屬）。

各獎勵股份乃無償授出。除上市規則所載的相關限制外，並無適用於獎勵股份隨後出售的限制。

市值

股份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股份26.05港元。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為每股股份27.43港元。根據收市價每股股份26.05港元，授予關連承授人獎勵的市值約為342.6百萬港元。建議授出獎勵項下的獎勵股份的總賬面值為131.52美元。

於發行及配發新關連股份後，受託人將以信託方式為關連承授人持有新股份，而有關新關連股份將以零代價轉讓予關連承授人直至各歸屬期（關連承授人的歸屬期可能各不相同）末。因此，本公司因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將不會進行籌資。

先決條件

向關連承授人發行及配發13,152,000股關連股份須待(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發行及配發關連股份、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關連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的涵義

Liu先生及胡博士均為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彼等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且建議授出獎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獲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Liu先生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Liu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向Liu先生建議授出獎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除Liu先生於合共47,963,490股股份或有關股份（約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60%）中擁有權益（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外，Liu先生及其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概無其他股東於向Liu

先生建議授出獎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Liu先生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向Liu先生建議授出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Liu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認為於向Liu先生建議授出獎勵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Liu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胡博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胡博士及其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向胡博士建議授出獎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除胡博士於合共3,881,940股股份或有關股份（約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62%）中擁有權益（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外，胡博士及其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概無其他股東於向Liu先生建議授出獎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胡博士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向胡博士建議授出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胡博士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認為於向胡博士建議授出獎勵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胡博士外，概無其他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建議授出獎勵的理由及理據

建議授出獎勵的理由

向董事建議授出獎勵為本公司薪酬政策的一部分。有關授出的目的在於使本公司及僱員的利益及裨益緊密結合，以最大限度地激勵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向Liu先生及胡博士建議授出獎勵旨在提供足夠的獎勵以留住及激勵Liu先生及胡博士參與本公司的策略制定及長期發展，並認可彼等對本公司增長作出的貢獻。

就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Liu先生及胡博士）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向Liu先生及胡博士建議授出獎勵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建議授出獎勵的理據

Liu先生的背景及貢獻

董事會於考慮Liu先生作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不可或缺的作用及其在醫藥行業的資深背景及經驗，以及其對本集團快速增長的奉獻及無可比擬的貢獻後，建議以向Liu先生建議授出獎勵以向Liu先生提供薪酬。

Liu先生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日常管理。Liu先生在醫藥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2014年10月至2018年7月擔任參天製藥（中國）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兼總經理。2009年2月至2014年9月，Liu先生擔任衛材（中國）藥業有限公司的藥事部門負責人，後任總經理職務，分別負責醫藥事務管理及發展，以及公司的整體運營。

Liu先生除豐富的行業經驗外，彼對本集團的成長亦不可或缺。鑒於Liu先生自加入以來本集團的進展，Liu先生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不可或缺的一員。憑藉其於眼科行業的經驗，Liu先生透過戰略設計全面創新經驗證的眼科藥物組合（包括18種藥物及涵蓋重大前後眼疾的候選藥物）帶領本集團的發展。該強有力的全面管線對本公司於聯交所成功上市尤為關鍵。在Liu先生的帶領下，本公司於2020年7月10日（即距2018年5月本公司成立主營附屬公司後及2018年8月Liu先生加入本集團後約兩年）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上市後，本集團繼續快速發展。本公司核心產品OT-401發展極其快速，本集團的銷售額迅速上升，這表明本公司在Liu先生的高效管理下獲得強大的執行能力。Liu先生率先提出本集團的使命是創立一家中國眼科醫藥平台公司，致力於識別、開發和商業化同類首創或同類最佳的眼科療法。本集團於過往年度的成功證明了Liu先生的貢獻與領導力。

胡博士的背景及貢獻

董事會考慮胡博士於醫藥行業研發方面的貢獻及其於醫藥行業的背景及經驗後，提出建議向胡博士授出獎勵以向其提供薪酬。

胡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發展官，主要負責參與化學、製造和控制過程的管理以及監管事務並參與本集團戰略規劃。胡博士於醫藥行業擁有約20年經驗。2006

年7月至2018年8月，彼於參天製藥（中國）有限公司擔任廠房技術及註冊部門經理、註冊及製劑開發部門總監、臨床開發部門總監及內部審核部門總監等職位，主要負責臨床開發合規性以及其他與藥物相關的法規及合規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憑藉胡博士在候選藥物的研發方面作出的貢獻，本集團有五款藥物已進入III期臨床試驗。本集團候選藥物的研發進展取得的重大進步使本公司能夠在中國創新眼科藥物領域中取得並保持領先地位，並能夠保持其作為擁有最多已進入III期臨床試驗創新眼科藥物公司的市場地位。

上市及未來發展

自上市以來，本公司於其藥物管線及業務運營方面取得重大進展。

自上市以來，受到了全球COVID-19疫情影響，我們管線產品的研發項目仍保持快速且高效率地推進。目前，我們已有五款候選藥物進入III期臨床試驗，即OT-401、OT-1001、OT-702、OT-301及OT-101。

自上市以來，本公司本著早日將眼科創新藥物惠及國內患者的願景，繼續積極探索臨床研發的創新模式，作為一家創新藥企，創新精神不僅意味著實現新藥研發的突破，也意味著在研發模式革新上敢為人先的勇氣。本公司在2020年下半年開始著手進行OT-401(YUTIQ)真實世界研究。本公司成為藥物納入海南省藥品監督管理局真實世界研究的試點公司之一，其藥物首次納入中國真實世界研究試點項目，這是對本公司產品質量、研發實力及創新精神的多重認可。

本公司於2020年10月及2021年4月引進阿柏西普生物類似藥OT-702、190微克氟輕鬆玻璃體內植入劑及ILUVIEN®，將本公司管線產品數量進一步提升至18個。本公司已開發眾多產品，旨在向若干適應症提供解決方案，解決眼部診療（如乾眼症及濕性老年黃斑病變）未滿足的需求。本公司的創新產品有望成為同類首創或潛在同類最佳。在眼科藥物領域市場推廣主要依賴產品組合的情況下，本公司已牢牢佔據先發優勢。

為支持穩固業務及商業運營，本集團獲得了強有力的財政支持，透過於2021年1月的新股份配售籌集約781.7百萬港元。2021年1月及2021年4月，本公司完成(i)認購EyePoint Pharmaceuticals, Inc. (一家普通股股份於納斯達克(股票代號：EYPT)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為一家致力於開發及商業化創新眼科藥物以治療眼疾的生物製藥公司)經擴大股權的16.6%，以及(ii)認購Alimera Sciences, Inc. (一家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成立及存續的生物製藥公司，其普通股股份於納斯達克(股票代號：ALIM)進行交易)經擴大股權的16.6%。

本公司的股票亦被納入恒生綜合指數及恒生醫療保健指數，這反映出市場對本公司過往及未來表現的信心。

本集團計劃繼續通過持續擴大其研究平台及提升其藥物資產及業務運營的管線達到並超過其股東的預期。

挽留及表彰Liu先生及胡博士

本公司認為，授出關連股份為適當的激勵方法，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與提供現金花紅不同，授出股份使本公司能夠防止本集團的現金流出，同時使關連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及其股東保持一致。

董事會認為挽留及激勵Liu先生及胡博士作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及有鑒於自上市以來本集團的進展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擴張極為有益，並可避免出現因缺乏領導連續性而導致本集團現有經營可能中斷的情況。建議授出獎勵旨在提供足夠獎勵以挽留及激勵Liu先生及胡博士參與本公司的策略制定及長期發展，以及表彰彼等對本公司增長的貢獻。

董事會於考慮授出獎勵股份的裨益後，提出建議向Liu先生及胡博士授出獎勵以提供薪酬。建議授出獎勵將為Liu先生及胡博士提供不論股價表現如何都確定享有的金錢利益。該可實現且於歸屬期結束後可隨時行使的授出與支付遞延花紅類似，因此是有效的獎勵。此外，建議授出獎勵將進一步結合Liu先生及胡博士的利益與股東的長期利益，從而確保更好地協調本公司長期戰略及財務目標與高級行政人員薪酬之間的關係。

董事會函件

將授予Liu先生及胡博士的獎勵數目乃由本公司與Liu先生及胡博士各自於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及業內規模相若的其他公司授予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獎勵股份的平均貨幣價值後，經彼此公平磋商後釐定。

對持股量的影響

假設每名關連承授人成為完全有權持有與獎勵相關的所有獎勵股份，該等與獎勵相關的股份總數為13,152,000股股份，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8%。假設會新發行該等與獎勵相關的股份，有關股份於完成發行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獎勵股份發行、配發及悉數歸屬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發行、配發及悉數歸屬股份除外，以及不包括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建議授出獎勵的持股量影響如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發行、配發及悉數 歸屬獎勵股份後 ⁽¹⁾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主要股東	333,256,730	52.80%	333,256,730	51.72%
關連承授人				
Liu先生	47,963,490	7.60%	60,965,490	9.46%
胡博士	3,881,940	0.62%	4,031,940	0.63%
其他股東	<u>246,103,220</u>	<u>38.98%</u>	<u>246,103,220</u>	<u>38.19%</u>
總計	<u>631,205,380</u>	<u>100%</u>	<u>644,357,380</u>	<u>100%</u>

附註：

(1) 並未計及本公司可能購回或發行的股份（根據建議授出獎勵發行獎勵股份除外）。

有關關連承授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的意見

由於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獎勵將能挽留、激勵及獎勵關連承授人，並將有益於本集團的長期發展，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獎勵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胡定旭先生、何連明先生及黃翼然先生（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非關連承授人）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向關連承授人發行及配發關連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亦已委聘嘉林資本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是一家中國眼科醫藥平台公司，致力於識別、開發和商業化同類首創或同類最佳的眼科療法。本集團的願景是提供世界一流的藥物整體解決方案，以滿足中國眼科醫療的巨大需求缺口。截至目前，本集團已擁有18種藥物資產組合，涵蓋所有主要的眼睛前部及後部疾病。本集團現時有五種主要候選藥物已處於臨床III期開發階段，且本集團相信，倘獲批准，該等候選藥物將可能屬同類首創或同類最佳，並最早於2022年展示顯著的短期收益潛力。

建議授出獎勵計劃特別授權

茲提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的公告。

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儲備及可供分派的獎勵股份最大數目將為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獎勵期間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含631,205,380股股份。於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18,936,000股獎勵股份（佔截至授出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3%，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500股股份）將根據獎勵計劃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且於配發及發行時將與各自及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獎勵計劃特別授權擬發行的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獎勵計劃特別授權的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於獎勵

計劃特別授權屆滿後，本公司或會於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有效期間進一步透過本公司相關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尋求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或一般授權向合資格人士授出獎勵股份，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擬授出的獎勵有關的獎勵股份。

本公司將遵守相關上市規則，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向本公司關連人士作出授出。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就建議採納2021年購股權計劃、建議授出購股權及建議授出獎勵股份特別授權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就建議授出獎勵及關連授出特別授權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Liu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贊成批准建議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Liu先生及胡博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贊成批准建議授出獎勵及關連授出特別授權的決議案中放棄表決。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成立，以就建議授出獎勵及關連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授出獎勵及關連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背書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8月29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銷。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所持有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樣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推薦建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相信建議授出購股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建議授出購股權的承授人Liu先生）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建議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授出獎勵及關連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認為建議授出獎勵就獨立股東的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謹請閣下垂注來自嘉林資本的意見函，當中載有其推薦建議，以及其達致推薦建議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本通函內。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建議授出獎勵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建議授出獎勵及關連授出特別授權的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的全文載於本通函內。

建議授出獎勵及關連授出特別授權已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獎勵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1年8月26日（星期四）至2021年8月31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為符合資格獲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未登記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1年8月2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 – 1716號舖。

責任聲明

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當中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歐康維視生物
Lian Yong CHEN博士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1年8月11日



Ocumention Therapeutics
歐康維視生物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477)

敬啟者：

我們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向Liu先生及胡博士的建議授出獎勵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1年8月11日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通函所載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就此提出的建議及Liu先生及胡博士對本集團的貢獻以及建議授出獎勵的條款後，我們認為建議授出獎勵(i)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就本公司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因此，我們認為建議授出獎勵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建議授出獎勵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胡定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連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翼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1年8月11日

以下所載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建議授出獎勵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向關連承授人（即Liu先生及胡博士）授出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獎勵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2021年8月11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1年7月2日（「**公告日期**」），董事會決議(i)建議採納2021年購股權計劃，以進一步改善 貴公司管治架構並吸引、激勵及挽留人才；(ii)向Liu先生授出8,668,000份購股權；及(iii)採納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以（其中包括）認可合資格人士的貢獻，鼓勵彼等繼續留任於 貴集團，並激勵彼等為 貴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及擴張奮鬥。

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的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將通過 貴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或於其股東大會自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支付。合共13,152,000股獎勵股份將授予至Liu先生及胡博士，惟須待關連承授人接納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授出獎勵將通過 貴公司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自股東尋求的關連授出特別授權以及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規則的條款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支付。

根據董事會函件，建議授出獎勵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胡定旭先生、何連明先生及黃翼然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i)建議授出獎勵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且是否屬公平合理；(ii)建議授出獎勵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是否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有關批准建議授出獎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進行投票。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性

吾等並不知悉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兩個年度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存在可被合理視作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的任何關係或利益。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由董事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負唯一及全部責任）於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有關觀點、意見、預期及意向的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而對於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或對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出的意見是否合理，亦無理由提出質疑。吾等意見的依據為董事對於並無與任何人士就建議授出獎勵及建議授出購股權訂立未予披露的私人協議／安排或隱含諒解的聲明及確認。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充分及必要步驟，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見解。

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不對通函任何部分內容承擔任何責任，惟本意見函件除外。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Liu先生、胡博士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因建議授出獎勵對 貴集團或股東產生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乃完全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實際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的資料。股東應注意，其後發展（包括任何市場及經濟狀況的重大變動）或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惟吾等概無責任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的事件更新該意見，或更新、修訂或重新確定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可得資料來源，嘉林資本負有責任確保有關資料準確摘錄自相關資料來源，而吾等無責任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備性進行獨立深入的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建議授出獎勵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建議授出獎勵的背景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由6 Dimensions（定義見招股章程，即專業醫療保健私人股權基金及孵化器以及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創立，作為孵化項目以及一項財務投資，旨在開發獨立的領先眼科學平台。 貴公司透過利用6 Dimensions的自有資金於2018年2月2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集團是一家中國眼科醫藥平台公司，致力於識別、開發和商業化同類首創或同類最佳的眼科療法。貴集團的願景是提供世界一流的藥物整體解決方案，以滿足中國眼科醫療的巨大需求缺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擁有18種藥物資產組合，涵蓋所有主要的眼睛前部及後部疾病。貴集團現時有五種主要候選藥物已處於臨床III期開發階段，且貴集團相信，倘獲批准，該等候選藥物將可能屬同類首創或同類最佳，並最早於2022年展示顯著的短期收益潛力。

自上市以來，貴集團於其藥物管線及業務運營方面取得重大進展，包括但不限於(i) 貴集團管線產品的研發項目保持快速且高效地進行；(ii)有五款候選藥物進入III期臨床試驗(而於招股章程日期為一款候選藥物，定義見下文)等。詳情請參閱貴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0年年報」)「業務回顧」一節。

貴公司在2020年下半年開始著手進行OT-401(Yutiq)真實世界研究。貴公司成為藥物納入海南省藥品監督管理局真實世界研究的試點公司之一，其藥物首次納入中國真實世界研究試點項目，這是對貴公司產品質量、研發實力及創新精神的多重認可。

貴公司於2020年10月及2021年4月引進阿柏西普生物類似藥OT-702、190微克氟輕鬆玻璃體內植入劑及ILUVIEN®，將貴公司管線產品數量進一步提升至18個。在目前眼科診療缺口較大的適應症上，如乾眼症及濕性老年黃斑病變，貴公司已佈局多款產品，創新產品有望成為同類首創或潛在同類最佳。在眼科藥物領域市場推廣主要依賴產品組合的情況下，貴公司已牢牢佔據先發優勢。

為支持穩固業務及商業運營，貴集團獲得了強有力的財政支持，透過於2021年1月的新股份配售籌集約781.7百萬港元。2021年1月及2021年4月，貴公司完成(i)認購EyePoint Pharmaceuticals, Inc. (一家普通股股份於納斯達克(股票代號：EYPT)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為一家致力於開發及商業化治療眼疾的創新眼科產品的生物製藥公司)經擴大股權的16.6%，以及(ii)認購Alimera Sciences, Inc. (一家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成立及存續的生物製藥公司，其普通股股份於納斯達克(股票代號：ALIM)進行交易)經擴大股權的16.6%。

有關關連承授人的資料

關連承授人的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與 貴集團的關係
Ye LIU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胡兆鵬博士	執行董事兼首席發展官

Liu先生

有關Liu先生的背景資料請參閱本函件下文「A. Liu先生的背景資料」一節所披露的資料。

胡博士

胡兆鵬博士，貴公司的執行董事，於2018年9月3日加入貴集團擔任監管事務的副總裁，且自2020年4月24日起至今擔任執行董事，而自2020年6月1日起擔任首席發展官。彼主要負責參與化學、製造和控制過程的戰略規劃及管理以及監管事務。胡博士於製藥行業擁有約20年經驗。2006年7月至2018年8月，彼於參天製藥(中國)有限公司擔任生產技術及註冊部門經理、註冊及製劑開發部門總監、臨床開發部門總監及內部審核部門總監等職位，主要負責臨床開發合規性以及其他與藥物相關的法規及合規性。

憑藉胡博士在候選藥物的研發方面作出的貢獻，貴集團有五種藥物已進入III期臨床試驗。貴集團候選藥物的研發進展取得的重大進步使貴公司能夠在中國創新眼科藥物領域中佔據領先地位，並能夠保持其作為擁有最多已進入III期臨床試驗創新眼科藥物公司的市場地位。

建議授出獎勵的理由

根據董事會函件，建議授出獎勵為貴公司薪酬政策的一部分，其目的在於使貴公司及其僱員的利益及裨益緊密結合，以最大限度地激勵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建議授出獎勵旨在提供足夠的獎勵以留住及激勵Liu先生及胡博士參與貴公司的策略制定及長期發展，並認可彼等對貴公司增長作出的貢獻。挽留Liu先生及胡博士對貴集團發展及擴張大有裨益，且能夠避免因缺乏持續領導導致貴集團現有營運的任何潛在中斷。就此，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獎勵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吾等亦從聯交所網站獲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8A章於聯交所上市的生物科技公司向彼等的人員及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屬正常慣例，乃由於向彼等的人員及僱員（尤其是彼等的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授出受限制股份的安排相若。

經考慮(i)關連承授人為 貴集團的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對 貴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ii)根據上市規則第18A章於聯交所上市的生物科技公司向彼等的人員及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屬正常慣例；及(iii) 貴集團將不會向建議授出獎勵項下的關連承授人支付任何實際現金，吾等與董事達成一致意見，建議授出獎勵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建議授出獎勵的主要條款

下文所載為建議授出獎勵的概要條款，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建議授出獎勵的詳情」一節。

A. 獎勵股份的數目

根據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決議案，擬向關連承授人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之詳情如下（附註：就股東資料而言，擬向關連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數目亦如下所列）：

姓名	與 貴集團的關係	獎勵股份的數目		購股權的數目	
		（佔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貴公司 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佔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貴公司 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佔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貴公司 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佔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貴公司 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Liu先生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13,002,000 (2.06%)	8,668,000 (1.37%)		
胡博士	執行董事兼 首席發展官	150,000 (0.02%)	不適用		

為評估擬向Liu先生及胡博士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進行以下分析：

向關連人士授出的其他股份獎勵之比較

為根據可得資料（至少與(i)擬向有關人士授出的股份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及(ii)歸屬期的資料相關）比較建議授出獎勵與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進行的有關透過發行新股份（發行A股或H股除外）向關連人士授出股份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關連交易，吾等找出了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公佈的有關於2021年4月1日起直至公告日期（即直至及包括公告日期近三個月期間）向關連人士授出股份獎勵的關連交易。吾等認為三個月期限反映近期股份激勵的市場慣例且可資比較公司的數目對吾等達致吾等的意見屬充足。就吾等所深知及就目前所知，吾等找出符合上述標準的8間可資比較公司且該等公司屬詳盡、公平且具代表性。儘管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性質及市值或會與 貴公司有所不同，但吾等認為，下文分析中指出了有關向關連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獎勵股份的近期市場慣例，從而表明於評估建議授出獎勵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中的恰當基準。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歸屬期	表現條件	擬於任何歸屬期		授出價格
				擬向個別 關連人士 授出的股份佔 上市公司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向個別關 連人士授出 的股份佔上市 公司股本總額的 最低百分比	
2021年6月28日	科利實業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1455)	不適用	毋須達致任何歸 屬條件	0.305%	0.305%	無
2021年6月10日	圓通速遞(國際)控 股有限公司(6123)	25%於緊隨截至2021 年、2022年、2023 年及2024年12月31 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 告刊發日期第30日 後各自的營業日	50%的獎勵股份 為無條件，而 50%的獎勵股 份取決於個人 層面績效目標	介於0.1920%至 0.9640%之間	介於0.0480%至 0.2410%之間	2.37港元 (附註1)

嘉林資本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歸屬期	表現條件	擬於任何歸屬期		授出價格
				擬向個別 關連人士 授出的股份佔 上市公司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向個別關 連人士授出 的股份佔上市 公司股本總額的 最低百分比	
2021年5月31日	中芯國際集成電 路製造有限公 司(981.HK及 688981.SH)	(i)各12個月期間內比 率均為25%、25%、 25%及25%的四年期 間； (ii)各12個月期間內比 率分別為33%、33%及 34%的三年期間；或 (iii)於2022年1月1日。	未獲信息	介於 0.0001%至 0.0024%之間	介於 0.00002%至 0.0008%之間	無
2021年5月21日	IGG Inc (799)	分五期，每期於緊隨截 至2025年12月31日 止五個財政年度各年 的年度業績刊發當日 後三十個曆日內的每 個交易日結束後在合 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 歸屬	達到按初步基準 價(根據各相 關計量期之計 量價計算)得 出之複合年增 長率不少於 10%	介於0.06%至 3.22%之間	介於0.0120%至 0.6440%之間	無
2021年5月20日	海底撈國際控股有 限公司(6862)	自授出日期 起計十年	具體歸屬條件 (主要包括未來 績效指標及創 新領域貢獻等)	介於0.0075%至 0.0375%之間	介於0.0008%至 0.0038%之間 (附註2)	無
2021年4月22日	美的置業控股 有限公司 (3990)	於2022年4月1日(或董 事會釐定的其他日 期)，惟須達致董事 會釐定的表現目標	達致表現目標	介於0.0179%至 0.0447%之間	介於0.0179%至 0.0447%之間	無
2021年4月20日	中科生物控股 有限公司(1237)	不適用	毋須達致任何 歸屬條件	1.8914%	1.8914%	無

嘉林資本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歸屬期	表現條件	擬於任何歸屬期		授出價格
				擬向個別 關連人士 授出的股份佔 上市公司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向個別關 連人士授出 的股份佔上市 公司股本總額的 最低百分比	
2021年4月12日	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2100)	20%於2022年7月1日歸屬；20%於2023年7月1日歸屬；30%自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7月按季度歸屬；及30%自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按季度歸屬	未獲信息	介於0.3680%至0.5520%之間	介於0.0736%至0.1104%之間	無
		最低數		0.0001%	0.00002%	
		最高數		3.22%	1.8914%	
		平均數		0.2559%	0.1173%	
2021年7月2日	Liu先生	(a) 25%的獎勵應於授出日期的第一週年歸屬； (b) 25%的獎勵應於授出日期起第一週年至授出日期起第二週年期間內按四次等額分期歸屬(每期於各季度末歸屬)； (c) 25%的獎勵應於授出日期起第二週年至授出日期起第三週年期間內按四次等額分期歸屬(每期於各季度末歸屬)；及 (d) 25%的獎勵應於授出日期起第三週年至授出日期起第四週年期間內按四次等額分期歸屬(每期於各季度末歸屬)。		2.06%	0.515%	無

嘉林資本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歸屬期	表現條件	擬於任何歸屬期		授出價格
				擬向個別 關連人士 授出的股份佔 上市公司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向個別關 連人士授出 的股份佔上市 公司股本總額的 最低百分比	
	胡博士	(a) 10%的獎勵應於授出日期的第一週年歸屬； (b) 20%的獎勵應於授出日期起第一週年至授出日期起第二週年期間內按四次等額分期歸屬(每期於各季度末歸屬)； (c) 30%的獎勵應於授出日期起第二週年至授出日期起第三週年期間內按四次等額分期歸屬(每期於各季度末歸屬)；及 (d) 40%的獎勵應於授出日期起第三週年至授出日期起第四週年期間內按四次等額分期歸屬(每期於各季度末歸屬)。		0.02%	0.002%至 0.008%	無

附註：

1. 股份於公告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4.73港元，而授出價格較該收市價折讓約49.90%。
2. 有關百分比乃假設獎勵股份按十次等額分期歸屬而計算。

來源：聯交所網站

誠如上表所示，擬向各單獨承授人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獎勵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介於0.0001%至3.22%之間（或經計及歸屬期後約為0.00002%至1.8914%（「可資比較百分比範圍」）。擬向Liu先生及胡博士授出的獎勵股份相關的股份數目百分比分別約佔截至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6%（或經計及歸屬期後約0.515%）及0.02%（或經計及歸屬期後約0.002%至0.008%）屬於可資比較百分比範圍內。

另外，擬向Liu先生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某個百分比）高於可資比較百分比範圍的平均值，而擬向胡博士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某個百分比）低於可資比較百分比範圍的平均數。

與其他生物科技公司首席執行官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總薪酬作比較

吾等亦得知，向Liu先生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6%，相當於於公告日期價值約338.7百萬港元或於各個歸屬期內約84.7百萬港元（或約人民幣70.6百萬元）。

為進一步評估向Liu先生授出獎勵股份的價值，吾等進一步進行下列分析：

A. Liu先生的背景資料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Ye LIU先生於2018年8月1日加入 貴集團擔任首席執行官，並自2018年11月23日起兼任執行董事。彼負責 貴公司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指引及日常管理。

Liu先生負責 貴公司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指引及日常管理。Liu先生於中國頂級製藥公司從業20逾年並在醫藥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尤其在管理、銷售、研發、註冊方面及相關領域。

有關Liu先生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Liu先生的背景及貢獻」。

B. 貴集團的主要里程碑

貴集團若干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第198至200頁「主要里程碑」一節。

誠如上文所述， 貴公司由6 Dimensions(即專業醫療保健私人股權基金及孵化器以及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創立，作為一個孵化項目和一項金融投資，旨在開發領先和獨立的眼科平台。 貴公司於2018年2月27日通過利用6 Dimensions的自有資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歐康維視生物醫藥(上海)有限公司(作為外商獨資企業)在2018年5月成立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誠如上文所述，Liu先生負責 貴公司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指引及日常管理。在Liu先生的領導下， 貴公司成功於2020年7月10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即於2018年5月成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以及Liu先生於2018年8月加入 貴集團後約兩年。

在Liu先生的領導下及憑藉 貴集團的平台， 貴集團已建立於戰略層面精心設計的全面、創新及經過驗證的眼科藥物組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已擁有18種藥物資產，涵蓋所有主要的眼睛前部及後部疾病。與上市時僅有1項的III期臨床試驗相比， 貴集團進一步啟動了5項相關候選藥物III期臨床試驗，因而於2020年年報日期合共有6項正在進行的III期臨床試驗。 貴集團的產品組合包括自2015年以來獲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批准但未以任何工藝在中國上市的十種眼科藥物中的其中三種。此外， 貴集團的產品組合包括三種處於或臨近商業化階段的藥物。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 貴集團的核心產品OT-401(Yutiq)，為一種創新玻璃體內植入劑，旨在通過36個月的單次給藥持續釋放皮質類固醇活性成分來治療慢性NIU-PS(累及眼後段的慢性非感染性葡萄膜炎，一種在中國尚無標準治療的適應症)。在美國，Yutiq是首款且唯一經FDA批准可釋放氟輕鬆長達36個月的葡萄膜炎療法。在中國及全球，葡萄膜炎是造成失明的主要原因之一，此乃由於如果不進行治療，失明將為這種疾病的自然病程，尤其是在年輕人當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後段的

非感染性葡萄膜炎於2019年影響中國1.4百萬人，預期於2030年將影響1.8百萬人。貴集團於2019年11月在中國啟動橋接III期試驗，並招募首位患者。貴集團計劃於2022年上半年提交NDA（新藥申請），獲批准後於2022年下半年開始商業化。

經參考2020年年報，2021年1月底，OT-401真實世界數據庫鎖庫並整理出中期報告。28例受試者完成OT-401植入術後三個月隨訪，與植入前三個月的情況相比，OT-401植入後三個月葡萄膜炎復發率顯著下降，並且具有統計學意義。OT-401能夠顯著降低NIU-PS患者葡萄膜炎術後三個月的葡萄膜炎復發率，植入術後視力逐步上升，系統性激素用藥、眼局部激素注射製劑、眼局部激素眼藥水用量明顯下降。與傳統治療方法相比，OT-401組患者葡萄膜炎復發率低、視力明顯提高、激素使用量明顯減少。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7日的公告所披露， 貴公司的主要候選藥物之一OT-401新藥申請已於2021年4月7日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受理。OT-401為 貴公司首款眼科藥物，其新藥申請已獲國家藥監局受理，並且該藥物亦為首款在中國內地提交新藥申請的緩釋微型植入劑，其在長達36個月內擁有經控制釋放速度。這是國家藥監局首次受理基於真實世界研究數據的新藥申請。遞交OT-401新藥申請比先前預計（即2022年上半年）的更早。

根據上述者，表明Liu先生對 貴集團而言至關重要。

嘉林資本函件

C. 與其他生物科技公司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首席官員的薪酬待遇作比較

吾等已於聯交所網站進行搜索，就吾等所深知及就目前所知，吾等羅列於2021年財政年度開始前根據上市規則第18A章於聯交所首次上市的生物科技上市公司（「18A可資比較公司」）清單。下文載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0財年」）的18A可資比較公司兼任首席執行官（「可資比較首席執行官」）的執行董事之薪酬（披露於18A可資比較公司各自最近的年報），就吾等所深知屬詳盡、公平且具代表性：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可資比較 首席執行官袍金、 薪金、花紅、 津貼、實物福利 以及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可資比較 首席執行官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最近期年報中披 露的可資比較 首席執行官於 相關18A可資 比較公司的權益 (包括所有未 行使購股權及 受限制股份單位)	可資比較首席 官員的總薪酬 (定義見下文) 人民幣千元	
	可資比較首席 執行官總薪酬 (A)= (B) + (C) 人民幣千元	(B) 人民幣千元	(C) 人民幣千元		%
加科思藥業集團 有限公司-B (1167)	4,102	2,994	1,108	36.48	不適用
歌禮製藥 有限公司-B (1672)	11,468	11,468	-	54.56	不適用
東曜藥業股份 有限公司-B (1875) (附註1)	3,365	1,770	1,595	0.64	不適用
雲頂新耀 有限公司-B (1952) (附註2)	34,228	16,340	17,888	1.11	24,429 24,929
藥明巨諾 (開曼) 有限公司-B (2126)	99,393	5,194	94,199	5.63	不適用
和鉞醫藥控股有限公司-B (2142) (附註3)	141,456	4,511	136,945	7.86	11,071 14,216
華領醫藥-B (2552)	28,145	7,274	20,871	5.80	11,118
基石藥業-B (2616)	162,860	6,056	156,804	8.27	不適用

嘉林資本函件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可資比較 首席執行官袍金、 薪金、花紅、 津貼、實物福利 以及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可資比較 首席執行官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最近期年報中披 露的可資比較 首席執行官於 相關18A可資 比較公司的權益 (包括所有未 行使購股權及 受限制股份單位)	可資比較首席 官員的總薪酬 (定義見下文)
	(A)= (B) + (C) 人民幣千元	(B) 人民幣千元		(C) 人民幣千元	
中國抗體製藥 有限公司-B (3681)	4,973	4,973	-	16.77	不適用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B (6185.HK及688185.SH)	6,654	6,654	-	27.96 (附註12)	6,654 6,706
亞盛醫藥集團-B (6855)	4,288	4,288	-	29.73	不適用
永泰生物製藥 有限公司-B (6978)	101,669	1,104	100,565	4.56	1,531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6996) (附註5)	87,441	8,000	79,441	26.81	3,654 10,955
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 有限公司-B (6998) (附註6)	48,085	5,088	42,997	2.59	61,613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 有限公司-B (9926)	6,809	6,809	-	32.88	4,089
開拓藥業有限 公司-B (9939)	2,743	2,743	-	26.50	不適用
康寧傑瑞生物 製藥-B (9966)	5,133	5,133	暫無披露 相關資料	34.08	不適用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B (9969)	119,548	3,131	116,417	8.85	不適用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 有限公司-B (9995)	5,599	5,599	-	46.21	9,763
沛嘉醫療有限公司-B (9996)	4,008	1,415	2,593	24.45	不適用
信達生物製藥(1801) (附註7)	104,574	17,728	86,846	8.63	13,816

嘉林資本函件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可資比較 首席執行官袍金、 薪金、花紅、 津貼、實物福利 以及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最近期年報中披 露的可資比較 首席執行官於 相關18A可資 比較公司的權益 (包括所有未 行使購股權及 受限制股份單位)	可資比較首席 官員的總薪酬 (定義見下文) 人民幣千元	
	可資比較首席 執行官總薪酬 (A)=(B)+(C) 人民幣千元	(B) 人民幣千元	可資比較 首席執行官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C) 人民幣千元	%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1877.HK及 688180.SH)(附註7)	27,060	25,645	1,415	0.18	5,167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6160.HK及BGNE.US) (附註3及7)	109,044	9,884	99,160	6.52	不適用	
邁博藥業有限公司-B (2181)(附註11)	不適用 (附註11)	不適用 (附註11)	不適用 (附註11)	不適用 (附註11)	1,317	
	最低數	2,743	1,104	無	0.18	1,317
	最高數	162,860	25,645	156,804	54.56	61,613
	中位數	27,060	5,194	2,593	8.85	10,359
	平均數	48,811	7,122	41,689	18.13	13,189
貴公司(1477) Liu先生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102,712 (附註8)	5,375 (附註9)	97,337 (附註8)	8.11 (附註13)	不適用	
胡博士 執行董事兼 首席發展官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623 (附註10)	

來源：18A可資比較公司各自的年報

附註：

1. 可資比較首席執行官於2018年10月26日、2019年3月12日及2020年10月15日分別獲委任為該公司執行董事、首席科學官兼首席執行官。
2. 可資比較首席執行官於2020年2月獲委任為該公司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3. 根據美元兌人民幣(1美元兌人民幣6.8976元)匯率的平均值計算，僅作說明用途。
4. 可資比較首席執行官自該集團成立起便擔任董事兼總經理，隨後於2015年12月14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可資比較首席執行官主要負責該集團的業務戰略、企業發展及研發的整體管理並監督該集團的適應能力及可持續發展能力。
5. 可資比較首席執行官於2018年8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2020年8月18日調任為該公司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該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6. 可資比較首席執行官為該集團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彼於2020年4月16日獲委任為董事。
7. 根據第18A章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隨後刪除帶有「B」字樣的股份標記。
8. Liu先生的薪酬為一個假設數字。約人民幣97.3百萬元的平均價值乃根據基於截至公告日期股份收市價26.05港元（相當於基於匯率人民幣1元兌0.83338港元計算的人民幣21.71元）的獎勵市值及購股權公平值並經考慮獎勵及購股權將於歸屬期間四次等額分期歸屬計算所得。為免生疑，前述價值或會有別於呈報的將納入 貴公司年報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9. 基於2020年年報的披露。
10. 胡博士的薪酬為一個假設數字。約人民幣2.6百萬元的最高價值乃根據(i)胡博士的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人民幣1.3百萬元；及(ii)基於截至公告日期股份收市價26.05港元（相當於基於匯率人民幣1元兌0.83338港元計算的人民幣21.71元）的獎勵市值，並經考慮將於歸屬期間按個別分期歸屬的獎勵最大數目計算所得。為免生疑，前述價值或會有別於呈報的將納入 貴公司年報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11. 由於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復宏」）（股份代號：2696）的首席執行官於2020年9月有所變更，以及邁博藥業有限公司－B（股份代號：2181）（「邁博藥業」）的首席執行官於2020年10月調任為首席科學官，故吾等就此次分析目的並未於上述表格中納入上述個人。
12.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13. 該數字摘錄自2020年年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iu先生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60%的權益。

如上表所述，可資比較首席執行官於2020財年的總薪酬介乎人民幣2,743,000元至人民幣162,860,000元，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為人民幣48,811,000元及人民幣27,060,000元。

另外，吾等亦搜尋18A可資比較公司若干兼任負責管理方面的首席官員（如首席財務官、首席醫療官及首席科學官等，統稱首席官員）（「可資比較首席官員」，可資比較首席執行官除外）的執行董事之薪酬，而根據上述吾等的擇選標準此屬詳盡樣本清單。由於胡博士為執行董事兼首席發展官（即為一名首席官員），吾等認為比較胡博士與可資比較首席官員的薪酬屬公平且具代表性。吾等知悉2020財年可資比較首席官員的總薪酬^{（附註）}介於人民幣1,317,000元至人民幣61,613,000元之間，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為人民幣13,189,000元及人民幣10,359,000元。

附註：上海復宏總裁的薪酬未考慮在內，乃由於其亦於2020年9月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邁博首席科學家的薪酬亦未考慮在內，乃由於其於2020年10月調任為首席執行官。

誠如董事所告知，假設就擬向Liu先生授出的獎勵及購股權的歸屬條件均獲達成，且獎勵股份及購股權已根據歸屬期歸屬，於歸屬期各期向Liu先生建議授出購股權及建議授出獎勵的平均價值預計約為人民幣97.3百萬元。假設Liu先生的薪金及花紅將與2020財年的保持相同水平，Liu先生的假設總薪酬預計約為人民幣102.7百萬元（根據(i)Liu先生的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人民幣5.4百萬元；以及(ii)上述於歸屬期各期的平均價值約人民幣97.3百萬元計算得出）。Liu先生的假設總薪酬約人民幣102.7百萬元屬於2020財年可資比較首席執行官的總薪酬範圍內，且高於2020財年可資比較首席執行官薪酬的平均數及中位數。

誠如董事所告知，假設擬向胡博士授出的獎勵之歸屬條件獲達成，且獎勵股份根據歸屬期歸屬，向胡博士建議授出獎勵的最高價值預計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假設胡博士的薪金及花紅將保持在與2020財年的相同水平，胡博士的假設總薪酬預計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乃根據(i)胡博士的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約人民幣1.3百萬元；及(ii)上述歸屬期期間個人分期的最高價值約人民幣1.3百萬元計算得出）。胡博士的假設總薪酬預計約人民幣2.6百萬元屬於可資比較首席官員總薪酬範圍內，且少於可資比較首席官員於2020財年薪酬的平均數及中位數。

儘管擬向Liu先生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某個百分比）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數及Liu先生的假設總薪酬高於2020財年可資比較首席執行官薪酬的平均數及中位數，但經計及以下因素後，包括：

- (i) 在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於公告日期擬向Liu先生授出的有關獎勵股份的股份數目在可資比較百分比範圍內；
- (ii) Liu先生的假設總薪酬預計約人民幣102.7百萬元在可資比較首席執行官總薪酬範圍內；

- (iii) Liu先生的薪酬(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約人民幣5.38百萬元低於可資比較首席執行官的薪酬(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平均數約人民幣7.12百萬元。此外，Liu先生的假設總薪酬亦低於Liu先生2020財年的實際薪酬約人民幣160.0百萬元(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約人民幣154.7百萬元)。由於建議授出獎勵的目的旨在(其中包括)挽留Liu先生為 貴公司效力，故 貴公司有必要考慮Liu先生位於可資比較首席執行官總薪酬範圍上限的現有薪酬組合；
- (iv) Liu先生(於眼科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和廣闊網絡)負責 貴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日常管理。

貴公司提供的Liu先生過往工作經驗載列如下，以供股東簡單參考。

任期	公司名稱	職位	主要職責	主要成就
2003年－2006年	衛材(中國)藥業有限公司	業務發展負責人	公司戰略制定、新產品營銷前／銷售策略、授權引進新產品、新項目發展及市場調研	成功為衛材中國授權引進EriI及Cidne並搭建組合。
2006年－2009年	山德士中國／諾華眼科	銷售負責人、高級業務發展經理	推廣及銷售以及中國市場的業務發展管理	搭建銷售團隊並授權引進金思平。

嘉林資本函件

任期	公司名稱	職位	主要職責	主要成就
2009年－2014年	衛材(中國)藥業有限公司	總經理、藥事部門負責人	管理企業經營及研發事務	<p>1. Liu先生帶領衛材中國成為在中國的領先日本公司之一(就收入而言)。</p> <p>2. Liu先生領導骨科同源首創藥物Glakay的研發及註冊工作，且該藥物隨後獲批准並成功於中國上市。</p> <p>3. Liu先生不僅取得關鍵財務指標計量標準的顯著增長，還成功構建了以制度為基礎、以技術驅動的企業架構並建立了全面的藥物管線，均有望持續為該組織帶來長遠利益。</p>
2014年－2018年	參天製藥(中國)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企業經營管理	<p>1. Liu先生帶領Santen China成長為Santen的全球最大的海外市場並成為中國領先眼科公司之一(就收入而言)。</p>

任期	公司名稱	職位	主要職責	主要成就
				<p>2. Liu先生主導了TAPROS及DIQUAS (乃2015年以來在中國獲批准的僅有兩種滴眼液產品及僅有七種眼科新藥中的兩種)的註冊工作。</p> <p>3. Liu先生亦領導重慶合營企業生產工廠的建設，並使Santen China的蘇州工廠獲得了歐盟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而該工廠是中國眼科製藥行業內唯一一家獲得該認證的工廠。</p>

在Liu先生的帶領下，貴集團達致多個里程碑，具體而言：

- a. 成立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中國眼科藥物研發、製造及商業化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及深厚的專業知識)，成員包括胡博士(即首席發展官且於參天製藥(中國)有限公司任職逾十年，並於化學、製造及控制領域擁有豐富經驗)、陳冬紅博士(即首席醫療官並於眼科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陳博士於Alcon Hong Kong, Limited擔任臨床開發及醫療事務負責人)及左清磊先生(即首席商業官並於藥物研發、銷售及營銷擁有逾十年經驗。左先生曾主管Santen China的銷售及業務開發事宜)。彼等大多數為Liu先生的下屬，一同工作超過五年。

構建了一個科學顧問委員會(「科學顧問委員會」)，由中美兩國眼科學領域具有重要影響力的傑出人士出任成員。科學顧問委員會將告知貴集團候選藥品科學可行性的評估，讓貴公司於新型眼科藥物產品的研發及新項目的啟動中發揮專業實力、前瞻遠見及創新能力；

- b. 貴集團於中國擁有最為綜合的眼科產品線，已有18種藥物資產組合（其中四種已獲FDA批准）。經董事所告知，幾乎所有的藥物資產由Liu先生主導下搭建。快速搭建組合（產品）展現Liu先生及團隊（由Liu先生打造）的業務開發能力。

與18A可資比較公司對比，貴公司有五種產品進入III期臨床試驗階段且已商業化兩種產品，而根據18A可資比較公司的各自年報，該等公司中有超過十家未有商業化任何產品。就已商品化及／或進入III期臨床試驗階段的產品總數（即合共七種產品）而言，貴公司亦處於遙遙領先的地位；

- c. 儘管COVID-19疫情帶來諸多挑戰，貴公司自2020年1月起約用一年完成了其工廠（預期將為中國眼科藥物領先製造基地）的主要架構建設並預期於2021年第三季度交付使用；
- d.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上市後約一年），貴公司迅速發展為中國領先眼科公司，擁有最多III期臨床階段的創新眼科藥物，從而樹立貴公司於中國的領先地位（就創新眼科藥物而言）；
- e. 即便自貴公司成立以來僅有三年歷史，貴公司於2021年將首次獲得Yutiq（首要候選產品之一）的批准並將其推出。OT-401(Yutiq)同時進入III期橋接試驗及真實世界研究，以大幅加速其註冊，從而可能較預期更早地推廣上市，幫助中國眾多的葡萄膜炎患者；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T-101（一種自行開發低濃度阿托品或其類似物的醫藥產品且為世界首款進入涉及中國人口的國際多區域III期臨床試驗）獲FDA、國家藥監局及英國藥品及健康產品管理局（英國藥品和健康產品管理局）批准，以開始III期臨床試驗。與此同時，OT-202（貴公司另一種自行開發的同類首創新藥物）預期於2021年進入臨床試驗階段，亦為近年來眼科領域少有的新化合物之一；

- g. 儘管自 貴公司成立以來僅有三年歷史， 貴公司打造了全國範圍的銷售團隊及商業化系統，幫助 貴集團成功於上市前上市兩款授權引進的眼科產品並籌備推出OT-401(Yutiq)；及
- h. 僅於2018年5月成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後約兩年， 貴公司便成功於2020年7月10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Liu先生則於2018年8月加入 貴集團；
- (v) 由於Liu先生對 貴集團尤為重要，挽留Liu先生對 貴集團發展及擴張大有裨益，且能夠避免因缺乏持續領導力導致 貴集團現有營運出現任何潛在中斷。此外，建議授出獎勵能將 貴公司及其僱員的利益及福祉緊密相聯，以最大限度激勵執行董事。

吾等從18A可資比較公司中獲悉，該等於相關18A可資比較公司擁有較高股權的可資比較首席執行官一般享有較低薪酬。該等於其各自公司股份擁有的權益(包括所有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少於8.85%(即可資比較首席執行官於其各自公司股份擁有權益的中位數)的可資比較首席執行官的總薪酬介乎人民幣3.4百萬元至約人民幣162.9百萬元，平均數約為人民幣81.6百萬元，而中位數則約為人民幣100.5百萬元。Liu先生的假設總薪酬接近上述範圍的中位數。

向Liu先生建議授出獎勵讓 貴集團將其總薪酬與 貴集團表現緊密相連，且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大有裨益；

嘉林資本函件

(vi) 吾等亦對18A可資比較公司股份表現進行研究，概述如下：

	該(等)公司於2021年7月2日(即公告日期)的收市價較該(等)公司於2020年7月9日(即緊接上市日期前最後一日)的收市價或發售價(倘該(等)公司於2021年7月10日或之後於聯交所上市)的溢價/折讓	該(等)公司於2021年7月2日(即公告日期)(包括當日)前30日的平均收市價較該(等)公司於2020年7月9日(即緊接上市日期前最後一日)的收市價或發售價(倘該(等)公司於2021年7月10日或之後於聯交所上市)的溢價/折讓	該(等)公司於2020年7月10日(即上市日期)或上市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至2021年7月2日(即公告日期)(包括當日)期間的平均收市價較該(等)公司於2020年7月9日(即緊接上市日期前最後一日)的收市價或發售價(倘該(等)公司於2021年7月10日或之後於聯交所上市)的溢價/折讓
18A可資比較公司	介乎折讓約40%至溢價約298%	介乎折讓約36%至溢價約317%	介乎折讓約29%至溢價約95%
貴公司	溢價約78%	溢價約83%	溢價約72%
18A可資比較公司中的排名	4	3	2

誠如上表所述，股份表現較大多數18A可資比較公司更佳，

吾等認為，(i)將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某個比例向Liu先生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超過18A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數)且Liu先生的假設總薪酬(高於可資比較首席執行官2020財年的薪酬平均數及中位數)均屬公平公正；及(ii)將向Liu先生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屬公平合理。

經計及(i)於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擬向胡博士授出的有關獎勵股份的股份數目在可資比較百分比範圍內；(ii)胡博士的假設總薪酬預計約人民幣2.6百萬元(a)在可資比較首席官員總薪酬範圍內且低於2020財年可資比較首席官員的薪酬平均數及中位數；及(b)低於胡博士於2020財年實際薪酬約人民幣10.6百萬元(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約人民幣9.3百萬元)，吾等認為，擬向胡博士授出獎勵股份的數目屬公平合理。

代價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各獎勵股份乃無償授出。股份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股份26.05港元，而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為每股股份27.43港元。

吾等從可資比較公司得知，香港上市公司通常會無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激勵股份。因此，建議無償授出獎勵符合市場慣例。

經考慮(i)上述吾等就無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激勵股份的發現；(ii)誠如上文「建議授出獎勵的理由」一節所述建議授出獎勵的目的，吾等認為，建議無償授出獎勵股份屬公平合理。

歸屬期

授予Liu先生的獎勵股份應按以下方式歸屬：

- 25%的獎勵應於授出日期的第一週年歸屬；
- 25%的獎勵應於授出日期起第一週年至授出日期起第二週年期間內按四次等額分期歸屬(每期於各季度末歸屬)；
- 25%的獎勵應於授出日期起第二週年至授出日期起第三週年期間內按四次等額分期歸屬(每期於各季度末歸屬)；及
- 25%的獎勵應於授出日期起第三週年至授出日期起第四週年期間內按四次等額分期歸屬(每期於各季度末歸屬)。

授予胡博士的獎勵股份應按以下方式歸屬：

- 10%的獎勵應於授出日期的第一週年歸屬；
- 20%的獎勵應於授出日期起第一週年至授出日期起第二週年期間內按四次等額分期歸屬（每期於各季度末歸屬）；
- 30%的獎勵應於授出日期起第二週年至授出日期起第三週年期間內按四次等額分期歸屬（每期於各季度末歸屬）；及
- 40%的獎勵應於授出日期起第三週年至授出日期起第四週年期間內按四次等額分期歸屬（每期於各季度末歸屬）。

吾等從可資比較公司得知，多數可資比較公司為有關承授人就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獎勵股份設定三至四期，每期20%至40%，以歸屬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獎勵股份，吾等認為有關建議授出獎勵的歸屬期安排一般與可資比較附屬公司的一致且屬合理。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建議授出獎勵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

3. 現有公眾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

於歸屬獎勵股份後，建議授出獎勵項下將予發行的獎勵股份數目為13,152,000股，於公告日期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08%。因此，假設獎勵股份已悉數歸屬，股東（持有 貴公司股權10%或以上的股東除外或董事除外）將會被攤薄約0.79個百分點。經計及(i)上述建議授出獎勵的理由及裨益，尤其是Liu先生對 貴集團的重要程度以及建議授出獎勵與 貴集團及Liu先生的利益及福祉緊密相聯；以及(ii)建議授出獎勵的主要條款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上述現有公眾股東股權的攤薄水平可予接受。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建議授出獎勵的條款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ii)建議授出獎勵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建議授出獎勵及其項下的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亦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歐康維視生物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21年8月11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嘉林資本有限公司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公司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當中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本證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所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Liu先生	實益擁有人	47,963,490 (L) ^{(1) (3)}	7.60%
胡博士	實益擁有人	3,881,940 (L) ^{(2) (3)}	0.62%

附註：

- (1) 包括Liu先生直接持有的5,836,730股股份、根據2018年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30,136,710份購股權以及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歸屬後的11,990,050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2) 包括Liu先生直接持有的320,000股股份、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5月23日採納的2018年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2,208,250份購股權以及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歸屬後的1,353,690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3) (L)表示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以及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及合約的權益

董事現時或過去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且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有效且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予終止的服務合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6. 專家同意書

於本通函中發表意見或作出建議的專業顧問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嘉林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各份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第26至52頁已提供日期為2021年8月11日的嘉林資本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並無：(a)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b)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財務或交易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自本通函日期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的期間）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1室可供查閱：

- (a) 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副本；
- (b)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副本；
- (c) 本通函第25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d) 本通函第26至52頁所載嘉林資本函件；及
- (e) 同意刊發本通函及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的嘉林資本函件。

9. 語言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下列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批准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 目的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持續努力促進本集團利益之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或獎勵，並鼓勵其留任本集團，以及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有關目的。

2. 合資格人士

2021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人士應包括：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
- (b) 本公司認為對本集團提供重要支持的任何員工、顧問（專業或其他類型）、諮詢人、代理或業務夥伴；及
- (c) 本集團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惟不包括定居所在地法律法規不允許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接納或歸屬購股權，或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就遵守該地適用法律法規而言將相關個人排除在外屬必要或恰當的個人無權參與2021年購股權計劃，故有關個人不符合合資格人士的範圍。

董事會根據任何上述組別的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的貢獻，不時釐定彼等獲授予任何購股權的合資格基礎。

3. 2021年購股權計劃期限

2021年購股權計劃應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有效及生效，於此期間後不可授出其他購股權。於上文之規限下，在所有其他方面，尤其是就10年期屆滿而尚未行使之餘下購股權而言，2021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4.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於採納2021年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時，因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及當時存在之本公司所有新計劃（「現有計劃」）（如有）可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2021年購股權計劃或新計劃（視情況而定）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限額」）。

計劃授權限額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而更新，惟：

- (1) 如此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逾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2) 就計算經更新之限額而言，之前根據任何現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規則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及
- (3) 已按符合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規定之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事項之通函（當中載有相關條文所訂明之事項）。

儘管有上述規定，因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倘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所發行股份超過該限額，則一概不得授出。

5. 每名合資格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若於授出購股權之相關時間，該等購股權項下的相關股份數目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則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不得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除非：

- (1) 有關授出已按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第17章之相關條文規定之方式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有關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其聯繫人）放棄投票）通過普通決議案正式批准；

- (2) 已按符合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規定之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授出之通函（當中載有相關條文所訂明之資料）；及
- (3) 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在本公司批准該等購股權數目及條款的股東大會前確定。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6. 授出購股權

每份購股權要約（「要約」）均須以董事會不時酌情釐定之形式向合資格人士發出書面函件（「要約函件」）作出。要約函件須列明（其中包括）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購股權期限」），該期間將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後10年期間最後一日屆滿。董事會可於要約函件中列明行使購股權前須達成之任何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表現目標（如有）及購股權於能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以及有關行使購股權之任何其他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在一定期間內可行使購股權之百分比。董事會應於要約函中說明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毋須支付任何款項，以及必須或可予繳款或催繳款項或須就有關目的償還貸款的期限。

董事會須於要約函件內列明承授人接納要約或被視作拒絕要約之限期，該限期須不遲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的14日：(i)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要約日期」）或(ii)要約之條件（如有）獲達成日期。

倘擬向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該授出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後方為有效。

倘擬向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且授出將導致因行使所有購股權（已授出及建議授出，且不論是否已行使、已註銷或未行使）而在截至該等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向有關合資格人士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及價值：

- (a) 超出有關授出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及

- (b) 總值超逾5百萬港元（根據股份於每個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計算），

有關授出不會生效，除非：

- (a) 已按符合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規定之方式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授出詳情的通函（當中載有相關條文所訂明之事項）。根據現有上市規則，通函須載有(i)向每名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認購價及上市規則第17.03(5)條至第17.03(10)條所規定之其他資料），有關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召開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該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ii)獨立非執行董事（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投票建議；(iii)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所規定之資料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之免責聲明；及(iv)上市規則第2.17條所規定之資料；及
- (b) 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該授出，且會上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其聯繫人及全部核心關連人士放棄投贊成票。

7. 認購價

於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該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每股價格（「認購價」）須為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知會合資格人士之價格，該價格至少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
- (b)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8.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細則及當時生效之開曼群島法律所規限，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日期已發行之其他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賦予持有人享有相等於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持有人之權利（包括股息、轉讓及任何其他權利），除非就管理股份目的而言，倘股份於行使後將由信託持有，則股份的投票權將由該信託保留直至股份持有人出售股份。尤其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賦予持有人權利獲享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之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支付或作出且有關記錄日期在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購股權本身（於行使前）不會賦予承授人任何上述股東權利。

9. 授出購股權之時限

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該消息前，概不會作出要約。尤其是，緊接以下時間較早者前一個月起直至刊發業績公告的實際日期止期間，概不授出購股權：(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因為該日期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知會聯交所的首個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公告（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截止日期。不得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涵蓋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10. 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後的權利

- (a) 倘承授人因任何原因（下文(b)至(d)所述除外）不再為合資格人士，除非董事會或其委託人全權酌情另行釐定，否則，購股權於有關停止或終止日期（有關日期應為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或合約終止日期）後不可行使。
- (b) 倘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原因為(i)承授人僱傭或合約委聘屆滿，且承授人與本集團並無協定有關續簽；(ii)由於不合格表現，本集團終止僱傭或合約委聘承授人；(iii)承授人辭任，則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不

可歸屬或行使且須於董事會因此釐定當日或之後終止，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另行釐定；而已歸屬的購股權予董事會釐定的合理期內應予行使，其後，有關購股權失效。

- (c) 倘於購股權尚未悉數行使或完全未行使之前，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退休、身故或嚴重患病或傷殘，董事會認為，有關承授人不再適合履行其工作職責並認為承授人於日常過程中不再適合根據其合約繼續履行職責，前提是有關疾病或傷害並非由其自身或亦非由於酗酒或濫用藥物所致（「**遣散事件**」），則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尚未行使購股權是否須視為於遣散事件發生之日已歸屬；而已歸屬購股權於董事會釐定的合理期內應予行使，其後，有關購股權失效。
- (d) 倘若董事會釐定任何承授人因以下任何原因不再為合資格人士，(i)在承授人履行本集團職責時的任何嚴重過失或故意違約或故意疏忽；(ii)在不損害上述(i)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被證明曾進行任何欺詐活動或以欺詐方式未能開展任何活動（不論是否與本集團事務有關）；(iii)被判犯有任何罪行；(iv)被證明利用承授人的職位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利益；(v)被證明挪用本集團資產；(vi)嚴重違反或持續違反該承授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訂立的僱傭協議（或服務協議）、保密及知識產權轉讓協議、不競爭及不招攬協議、反賄賂協議或任何其他由該承授人訂立或與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協議的任何條款；(vii)屢次醉酒或使用非法藥物或沉迷賭博，從而不利地干擾或合理預期會不利地干擾該承授人履行僱傭義務及職責；及(viii)任何其他行為，如董事會真誠釐定終止其合同實屬合理，除董事會另行全權酌情決定外，則承授人持有的購股權（無論是否歸屬或尚未行使）不可行使。
- (e) 倘權利股東（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及／或與要約人有聯繫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全體有關股東）提出的全面要約及有關要約已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成為或宣佈無條件，倘董事會因

此決定，所有承授人及任何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書面通知本公司，悉數行使購股權獲按有關通知指明的程度行使，否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會立即註銷。

- (f)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時或隨後，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連同本段規定存在的通知），隨後各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有權於本公司書面發出通知，最遲於建議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之前四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行使其所有或任何購股權，隨附本公司發出通知後就股份全額支付總認購價的匯款單，本公司應盡快並無論如何最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已悉數支付經認證的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董事會可酌情於有關決議案日期加速歸屬所有尚未行使的股權。因此，承授人就於行使購股權後未能配發或發行的股份，有權參與分配本公司清盤可得資產，於有關決議案前一日與已發行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益。

於上述(a)至(c)段所載發生的時間，承授人（或其法律代表，視乎情況而定）緊接發生任何事件前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合理期間內行使歸屬於承授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失效且不可行使。倘購股權成為無主財物，則購股權失效且不可行使。

11. 購股權失效

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立即終止，而已授出的購股權緊隨下列時間後（以最早者為準）失效：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10(a)段所述日期；
- (c) 10(b)段所述日期；

- (d) 10(c)段所述期間屆滿；
- (e) 10(d)段所述日期；
- (f) 10(e)段所述期間屆滿；
- (g) 根據10(d)段，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h) 於規定之日或之前，尚未達成2021年購股權計劃任何條件。

本公司根據本段就任何購股權失效毋須向任何承授人承擔任何責任。

12.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會經購股權的承授人批准，可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免生疑，倘任何購股權根據下文第14段已註銷，毋須取得有關批准。

不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取代其被註銷之購股權，除非計劃授權限額不時尚有可供授出而尚未授出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

13. 終止

本公司通過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終止運作2021年購股權計劃，於有關情況下，不會提供其他購股權，惟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在所有其他方面仍保持十足效力及效用，且於有關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並可行使。

14. 轉讓購股權

購股權僅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或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如承授人違反上述規定，董事會有權註銷該承授人所獲授而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部份購股權。

15.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法例規定或聯交所的規定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導致股本結構變動（不包括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之代價而出現的任何股本結構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然可以行使，則須對下列內容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a) 至今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的數目；及／或
- (b) 至今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認購價；及／或
- (c) 以上情況的任何組合。

倘出現第15段所述的任何調整，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須應本公司要求，向董事會書面核證對整體或任何指定承授人而言，有關調整乃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註釋之規定。

16. 修訂

除非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參與人及其各自聯繫人於會上放棄表決）上批准，否則不得修改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條文而導致承授人獲益。

除非如同根據本公司當時細則修改股份所附權利獲得股東同意或批准一般獲得大多數承授人的書面同意或批准，否則任何有關修訂不得對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發行條款構成不利影響。

凡與修訂2021年購股權計劃條款有關之董事會權限出現任何變動，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2021年購股權計劃條文之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之任何變動，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文而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

2021年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提供資料，以供股東考慮是否應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建議授出購股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的0.1%）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的參與者及數目

因根據建議授出購股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及其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將如下：

承授人姓名	身份	購股權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Liu先生	執行董事	8,668,000	1.3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iu先生並無持有任何2021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2021年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為63,120,538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建議授出購股權項下的購股權外概無授出購股權。

據建議授出購股權悉數行使購股權之前或之後，本公司股權架構概述如下（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建議授出購股權項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¹⁾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Liu先生	47,963,490 ⁽²⁾	7.60%	56,631,490	8.85%
其他股東	<u>583,241,890</u>	<u>92.40%</u>	<u>583,241,890</u>	<u>91.15%</u>
總計	<u>631,205,380</u>	<u>100%</u>	<u>639,873,380</u>	<u>100%</u>

附註：

- (1) 未計及本公司或會購回或發行的股份（除發行建議授出購股權項下有關購股權的股份外）。
- (2) 包括Liu先生直接持有的5,836,730股股份、根據2018年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30,136,710份購股權以及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歸屬後的11,990,050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建議授出購股權的條款

建議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應遵守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21年7月2日（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2021年購股權計劃後作實）
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認購的新股份總數	8,668,000股股份
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行使價應為27.43港元，為以下最高者： (i) 聯交所將於2021年7月2日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即26.05港元； (ii) 聯交所將於緊接2021年7月2日前五(5)個營業日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即27.43港元；及 (iii) 股份面值，即每股0.00001美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間	購股權的有效期間應為授出日期起十(10)年內且購股權將於有效期間屆滿後失效。
歸屬期間	授予Liu先生的8,668,000份購股權應按以下方式歸屬： (a) 25%的購股權應於授出日期的第一週年歸屬； (b) 25%的購股權應於授出日期起第一週年至授出日期起第二週年期間內按四次等額分期歸屬（每期於各季度末歸屬）；

- (c) 25%的購股權應於授出日期起第二週年至授出日期起第三週年期間內按四次等額分期歸屬（每期於各季度末歸屬）；及
- (d) 25%的購股權應於授出日期起第三週年至授出日期起第四週年期間內按四次等額分期歸屬（每期於各季度末歸屬）。

建議授出購股權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遵守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並與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下列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批准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1. 目的

透過擁有股份、股息和其他股份分派及／或增加股份價值，令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並鼓勵和挽留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利潤作出貢獻。

2. 合資格人士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合資格人士應包括：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
- (b) 本公司認為對本集團提供重要支持的任何員工、顧問（專業或其他類型）、諮詢人、代理或業務夥伴；及
- (c) 本集團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惟不包括定居所在地法律法規不允許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接納或歸屬購股權，或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就遵守該地適用法律法規而言將相關個人排除在外屬必要或恰當的個人無權參與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故有關個人不符合合資格人士的範圍。

董事會根據任何上述組別的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的貢獻，不時釐定彼等獲授予任何購股權的合資格基礎。

3. 期限

除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提前終止外，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在獎勵期間（此後將不會授出更多獎勵），以及於計劃屆滿前根據該計劃授出的任何未歸屬獎勵股份以落實該等獎勵股份的歸屬或根據該等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規則的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事宜的其後期間具有效力及效用。

4. 管理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須受董事會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規則的條款及(如適用)信託契據進行管理。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所有受影響的人士具有約束力。

5.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的運作

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可不時選定任何合資格人士作為選定參與者，並於獎勵期間向該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

於釐定選定參與者時，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可考慮相關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當前及預期貢獻等事項。

每次向任何董事授予獎勵均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擬獲授獎勵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及／或(如適用)股東的批准。

在以下情況，不得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股份：

- (a) 在未獲得任何適用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的任何情況下；
- (b) 在任何情況下，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將根據適用的證券法律、規則或規例要求就有關獎勵或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發佈招股章程或其他要約文件；
- (c) 有關獎勵將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規例；
- (d) 如授出獎勵將導致違反計劃上限或以其他方式導致本公司發行的股份超過股東批准的授權中的獲准數額，在(僅在)上述情況下授出的有關獎勵屬無效。

6. 授出獎勵的時間

在以下情況，不得向選定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亦不得就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予的獎勵向受託人提供任何指示或建議：

- (a) 任何董事掌握涉及本公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或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任何守則或規定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進行的交易被禁止；
- (b) 於緊接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天期間，或（如較短）從相關財年結束至業績公佈日期的期間；及
- (c) 於緊接半年，或季度或其他中期（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業績公佈日期前的30天期間，或（如較短）從相關半年期，或季度期或其他中期（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結束至業績公佈日期的期間。

就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管理，本公司須遵守所有披露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或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施加的規定。

7. 歸屬

於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生效期間，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可不時釐定計劃項下擬歸屬獎勵的有關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歸屬期。

8. 終止僱傭及其他事件

於以下較早日期，(i)違反轉讓限制當日；或(ii)選定參與者不再是合資格僱員，獎勵應自動取消（如尚未歸屬），而該未歸屬獎勵隨附的任何權利應立即予以沒收。

如任何選定參與者因自本集團退休、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或因選定參與者患嚴重疾病或受傷，董事會認為，該選定參與者不適合履行其僱傭中的職責，且於正常過程中選定參與者不適合繼續履行其合約下的職責，前提是有關疾病或傷害並非由其自身或亦非由於酗酒或濫用藥物所致，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於上述事件發生後是否加速歸屬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否則除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行全權酌情決定外，任何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將立即予以沒收。

倘若董事會釐定任何選定參與者因以下任何原因不再為合資格人士，(i)在選定參與者履行本集團職責時的任何嚴重過失或故意違約或故意疏忽；(ii)在不損害上述(i)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被證明曾進行任何欺詐活動或以欺詐方式未能開展任何活動（不論是否與本集團事務有關）；(iii)被判犯有任何罪行；(iv)被證明利用選定參與者的職位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利益；(v)被證明挪用本集團資產；(vi)嚴重違反或持續違反該選定參與者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訂立的僱傭協議（或服務協議）、保密及知識產權轉讓協議、不競爭及不招攬協議、反賄賂協議或任何其他由該選定參與者訂立或與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協議的任何條款；(vii)屢次醉酒或使用非法藥物或沉迷賭博，從而不利地干擾或合理預期會不利地干擾該選定參與者履行僱傭義務及職責；及(viii)任何其他行為，如董事會真誠釐定終止其合同實屬合理，除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行全權酌情決定外，則選定參與者持有的任何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無論是否歸屬）應立即取消。

如選定參與者因以下原因不再為合資格人士：(i)選定參與者的僱傭或合同聘用屆滿，且選定參與者與本集團之間未就續約達成一致；(ii)選定參與者因表現不佳而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合同聘用終止；及(iii)選定參與者辭職，則除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行全權酌情決定外，任何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應立即予以沒收。

倘若選定參與者因上述者外的任何原因不再為合資格人士，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以其他方式全權酌情確定，否則任何未歸屬的獎勵將立即予以取消。

9. 轉讓限制

根據本計劃授予但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應為所授予的選定參與者的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任何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就任何獎勵或與此相關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利益，或就上述事項訂立任何協議。

10. 獎勵附帶的權利

選定參與者僅擁有獎勵的或然權益（待獎勵歸屬後方可作實）。選定參與者不得就獎勵或受託人的任何其他財產向受託人發出指示，且受託人不得遵從選定參與者就獎勵或信託的任何其他財產向受託人發出的指示。概無選定參與者於獎勵股份歸屬前行使受託人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任何退還股份、任何花紅股份以及任何以股代息股份）的任何表決權。

11. 計劃上限

倘授出獎勵股份會導致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全部授出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沒收的獎勵股份）超過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期間不時發行的股份總數的5%，則本公司不得再授出獎勵股份。

12. 終止

計劃應於以下較早者終止：(i)獎勵期間屆滿時，惟於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屆滿前根據該計劃授出的任何未歸屬獎勵股份以落實該等獎勵股份的歸屬或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規則規定的其他事宜；及(ii)董事會釐定的提早終止日期，惟該終止不得影響該計劃項下的任何選定參與者的任何既有權利；以及為免生疑問，選定參與者的既有權利的變動僅代表已經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相關獎勵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變動。

在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作出有關已發行獎勵的結算、失效、沒收或取消（視情況而定）的後一個營業日，受託人應在收到有關最後已發行獎勵的結算、失效、沒收或取消（視情況而定）通知後，在受託人與本公司約定的合理期限（或由本公司可能另行決定的更長期限）內，出售信託餘下股份並向本公司匯入有關出售及退回的信託基金的所有現金及所得款項淨額（就所有出售成本、開支及其他現有及未來負債作出適當扣除後）。為免生疑問，受託人不得將任何股份轉讓予本公司，本公司亦不得以其他方式持有任何股份。



Ocumension Therapeutics

歐康維視生物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47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歐康維視生物（「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8月31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靜安區石門一路211號旺旺大廈5樓泰山廳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1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在此規限下，一份註有「A」字樣之該通函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謹此批准採納2021年購股權計劃；謹此授權董事作出促使2021年購股權計劃生效所需或適宜的一切事宜及訂立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董事會全權酌情管理或授權董事會委員會或視為合適的任何人士管理2021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向符合資格的合資格人士（定義見202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條款釐定及授出購股權；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2021年購股權計劃，惟該修改及／或修訂乃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款進行，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規定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的有關股份數目；
 - (iv)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當時上市所在的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於其後不時因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倘視為適合及權宜，則同意按有關機構就2021年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能規定或施加的條件、修改及／或改動。」
- 2(a) 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向Liu先生有條件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授出**」），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及適用授出函件；
- 2(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Liu先生除外）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股份**」）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普通股，以使購股權股份於彼此之間及與於購股權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的現有普通股於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並謹此授權彼等採取、作出彼等認為就執行上述2(a)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行動、事情；
- 3(a) 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向Liu先生及胡博士有條件授出獎勵，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及適用授出函件（「**獎勵授出**」）；
- 3(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本公司董事（Liu先生及胡博士除外）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本公司股東按照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授出關連授出特別授權項下的授出獎勵（「**獎勵股份**」）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普通股，以使獎勵股份於彼此之間及與於獎勵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的現有普通股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謹此授權彼等採取、作出彼等認為就執行上述3(a)擬進行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益的有關措施、事情；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a)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在此規限下，謹此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及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多3%的股份，以及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分配股份（「獎勵計劃特別授權」），惟獎勵計劃特別授權應為附加於在通過本決議案之前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現有或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且不應影響或撤回上述授權；
- 4(b)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在此規限下，以及通過上述4(a)決議案後，謹此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授出獎勵配發及發行最多13,152,000股股份（「關連授出特別授權」），惟關連授出特別授權應為附加於在通過本決議案之前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現有或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且不應影響撤回上述授權。」

此 致

承董事會命
歐康維視生物
Lian Yong CHEN博士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謹啟

香港，2021年8月11日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蘇州市
吳中區郭巷社區
尹中南路185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01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8月26日（星期四）至2021年8月3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未登記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1年8月2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均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8月29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一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則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先後次序決定有權投票者，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6. 本通告所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十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押後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cumensio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8. 載有有關本通告所載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連同本通告一同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9.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